

表5-1

113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 桐林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說明

壹、113學年度本校普通班是否安置身心障礙學生：

有。(請繼續填答第貳~肆題)

無。(如勾無，請於計畫中逕刪除表5-2及表5-3)

本校是否設有資優資源班：

有。(請繼續填答第肆題)

無。(如勾無，請於計畫中逕刪除表5-4及5-5)

本校是否設有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：

有。(請繼續填答第肆題)

無。(如勾無，請於計畫中逕刪除表5-6)

貳、113學年度普通班身障生接受特教服務類型：

完整填寫於表5-7

無身障生

參、113學年度普通班身障生類別：

完整填寫於表5-7

無身障生

肆、經校內特推會討論決議後：

1.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課程規劃如下：(可複選，無身障生免填)

調整部定領域課程，相關課程調整計畫於表5-2呈現。

開設特殊需求領域，相關課程計畫於表5-3呈現。

2. 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之特教課程規劃如下：(無資優資源班免填)

調整部定領域課程，並開設特殊需求領域，相關調整及課程計畫於表5-4及表5-5呈現。

3. 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課程規劃如下：(無特教班免填)

依學習階段調整部定課程並開設校訂課程(含特需領域)，相關課程計畫於表5-6呈現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此表件(表5-1及表5-7)旨為了解各校特殊教育運作，及就普通班內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預先規劃情形，各校務必上傳備查，不需公告於校網。(課程需求彙整表需與課程計畫相符)

二、其他表件(表5-2~表5-6)視各校情形上傳備查，並公告於校網。

三、如需更多課程計畫說明，請參考以下網址：

[臺中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專區](#)

